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上证发[2020]10 号）等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与冠豪高新合称“合并双方”）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合并双方就本次交易首次申请股票停牌（2020 年 9 月 9 日）前 6 个月（2020 年 3 月 9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合并双方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冠豪高新和粤华包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 自然人买卖冠豪高新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吴义荣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03.11	17,300	17,300	买入
		2020.03.11	3,600	20,900	买入
		2020.03.11	10,000	30,900	买入
		2020.03.18	6,500	37,400	买入
		2020.03.20	-6,500	30,900	卖出
		2020.04.28	10,400	41,300	买入
		2020.04.28	-6,600	34,700	卖出
		2020.04.28	-100	34,600	卖出
		2020.04.28	-100	34,500	卖出
		2020.04.28	-800	33,700	卖出
		2020.04.28	-3,300	30,400	卖出
		2020.05.28	10,800	41,200	买入
		2020.06.02	-2,400	38,800	卖出
		2020.06.02	-200	38,600	卖出
		2020.06.02	-100	38,500	卖出
		2020.06.02	-200	38,300	卖出
		2020.06.02	-8,300	30,000	卖出
		2020.06.11	11,300	41,300	买入
		2020.06.30	-21,300	20,000	卖出
		2020.07.02	-10,000	10,000	卖出
2020.07.02	-1,000	9,000	卖出		
2020.07.02	-9,000	0	卖出		

对于吴义荣在自查期间买卖冠豪高新股票的行为,吴义荣已出具说明与承诺,

具体如下：“本人买卖交易双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冠豪高新和粤华包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事先并未获知交易双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自查范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相关信息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在交易双方股票停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交易双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在交易双方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事宜未公开披露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处罚，不给冠豪高新及粤华包造成任何影响。”

## （二）法人买卖冠豪高新股票情况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冠豪高新股票情况

#### （1）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3/9-2020/11/19	1,037,900	100	买入
2020/3/9-2020/11/19	-1,847,700		卖出

#### （2）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3/9-2020/11/19	7,200	0	买入
2020/3/9-2020/11/19	-7,200		卖出

对于上述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冠豪高新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

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冠豪高新（股票代码：600433.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如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交易双方股票，则该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公司保证所填报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冠豪高新股票情况

###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3/9-2020/11/19	2,013,700	0	买入
2020/3/9-2020/11/19	-2,488,900		卖出
2020/3/9-2020/11/19	5,000		申购赎回 股份增加
2020/3/9-2020/11/19	-39,600		申购赎回 股份减少

### （2）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3/9-2020/11/19	10,700	0	买入
2020/3/9-2020/11/19	-10,700		卖出

对于上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冠豪高新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冠豪高新（股票代码：600433.SH）股票

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如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交易双方股票，则该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公司保证所填报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 （三）自然人买卖粤华包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吴义荣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07.07	28,200	28,200	买入

对于吴义荣在自查期间买卖粤华包股票的行为，吴义荣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本人买卖交易双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冠豪高新和粤华包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事先并未获知交易双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自查范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相关信息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在交易双方股票停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交易双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在交易双方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事宜未公开披露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处罚，不给冠豪高新及粤华包造成任何影响。”

### （四）法人买卖粤华包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合并双方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粤华包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冠豪高新和粤华包股票的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的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公司经办人员的访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冠豪高新股票和粤华包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冠豪高新股票和粤华包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刘 日

---

凌 陶

---

于梦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